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4265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 价值类型	20
五、 评估基准日	20
六、 评估依据	20
七、 评估方法	23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3
九、 评估假设	35
十、 评估结论	37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9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1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4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

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4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166.5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0,683.5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1,482.98 万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2,285.91 万元，增值额为

60,802.94 万元，增值率为 529.51%。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委托人为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治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7450789616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 9 号 A18 幢 5 楼 518 室

法定代表人：郭庆

注册资本：12459.7715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出版；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音像制品制作；电视剧制作；电子出版物制作；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电影发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消防设施工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光缆制造；光纤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音响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光电子器件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线、电缆经营；光学仪器销售；光纤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缆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软件开发；通信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 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兆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558532D

法定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白花社区大外环路南侧汇

得宝工业园七栋厂房第 5 层

法定代表人：吴海燕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通信、广播电视、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网络传媒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与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通信设备、通信产品、通信终端、广播电视设备、电子数码产品、光网络设备、滤波器、功率放大器、通信板卡、空气净化器、机顶盒、调制解调器、路由器、交换机、电子产品、光电产品、智能电气设备、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计算机电源、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视频监控设备、智能家居产品、安防设备、机器人、汽车电子、光模块、光器件、无线模块、安防监控设备、家用视听设备、智能家居产品、电工器材、对讲机、防爆通讯产品及配件、无线电通讯设备、执法记录仪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应用；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网络通讯无线终端设备的开发应用；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备案后方可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光网络设备、滤波器、功率放大器、通信板卡、空气净化器、机顶盒、调制解调器、路由器、交换机、电子数码产品、通信设备、通信产品、通信终端、光电产品、智能电气设备、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计算机电源、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机器人、汽车电子、光模块、光器件、无线模块、安防监控设备、家用视听设备、智能家居产品、电工器材、对讲机、防爆通讯产品及配件、无线电通讯设备、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设备、智能家居产品、安防设备的研发、生产制造及维修。

2.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系自然人罗熊、秦勇、鲁礼军作为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复。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19558532D。经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200 万元，占比 51.00%；宁波兆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9,800 万元，占比 49.00%。

编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1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	51.00
2	宁波兆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00	49.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 公司产权结构



4. 被评估单位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母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4月30日
总资产	33,771.83	79,467.78	102,166.56
总负债	32,349.86	69,751.66	90,683.59
所有者权益	1,421.97	9,716.13	11,482.98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4月
营业总收入	32,790.34	99,073.03	37,439.31
利润总额	-4,723.31	9,309.66	1,825.93
净利润	-4,101.19	8,055.11	1,766.85

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4月30日
总资产	33,916.00	77,542.29	99,407.88
总负债	33,556.04	70,820.66	91,354.05
所有者权益	359.96	6,721.63	8,053.84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4月
营业总收入	32,841.55	99,816.68	37,170.12
利润总额	-5,894.68	7,059.48	1,324.11
净利润	-5,273.13	6,133.78	1,33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49.24	6,364.11	1,382.70

2018年-2020年4月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其51%的股权。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时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为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166.56 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0,683.5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1,482.98 万元（账面价值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可识别的表外无形资产包括：3 项商标，1 项域名，97 项专利，88 项软件著作权。

根据企业申报资料，评估范围内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存货

存货：为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主要包括库存的各种材料及委托深圳市创微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广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远县众视界电子有限公司等加工的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主要为各类机顶盒、VR 一体机、GM220-S 等产品。

2. 设备类资产

机器设备：共计 157 项，主要为各类生产用设备，包括无线网络测试仪、自动贴片机、富士贴片机等。

车辆：共 1 辆，为小型轿车。

电子设备：共计 46 项，主要为 THINKPAD 笔记本电脑、服务器、塔式服务器等，主要分布于办公场所内。

3. 其他无形资产

(1) 外购软件

外购软件共 11 项，详见下表：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元)	账面价值(元)
1	U8 财务软件	2018-01-01	161,724.13	71,598.36
2	智能数字电视终端软件	2018-11-01	172,413.79	120,689.65
3	思泰克编辑、统计分析软件	2018-12-01	33,620.69	24,094.83
4	MES 统计制程管制系统	2018-12-01	246,551.75	176,695.42
5	信而泰网络测试仪软件	2018-12-01	465,517.26	333,620.66
6	声学振动测试软件	2019-03-01	19,396.55	14,870.65
7	金蝶软件 14188648	2019-09-01	35,398.23	30,678.46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元)	账面价值(元)
8	声学振动测试软件 13397419	2019-10-01	19,396.55	17,133.62
9	声学振动测试软件 13397421	2019-10-01	19,396.55	17,133.62
10	三维焊膏检测设备软件 01930216	2019-10-01	12,931.03	11,422.41
11	三维焊膏检测设备软件 01930216	2019-10-01	20,689.66	18,275.86

(2) 商标

商标共 3 项，详见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商标图像	商标申请日期	注册人
1	兆能讯通	36631743	9 类 科学仪器		2019-03-05	深圳兆能
2	兆能讯通	36637489A	35 类 广告销售		2019-03-05	深圳兆能
3	兆能讯通	18619350	9 类 科学仪器		2015-12-16	深圳兆能

(3) 域名

域名共 1 项，详见下表：

序号	域名	域名类型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注册人
1	superelectron.com.cn	顶级域名	2014-11-18	2021-11-18	深圳兆能

(4) 专利

专利共 97 项，详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授权日	申请日
1	一种便于拆卸的网络路由器	发明专利	CN201710701871.X	2020-04-24	2017-08-16
2	一种无线路由器	发明专利	ZI201611015309.3	2020-04-17	2016-11-18
3	一种新型机顶盒	发明专利	ZL201711345578.0	2020-03-27	2017-12-15
4	基于低功耗广域网和 Mesh 融合的泛在接入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710258396.3	2019-12-27	2017-04-19
5	一种基于双摄像头的立体照片展示方法、装置和移动终端	发明专利	ZL201710205310.0	2019-12-17	2017-03-31
6	一种具有稳定收纳门的防尘摄像头	发明专利	ZL201711405301.2	2019-12-17	2017-12-22
7	电子猫眼供电装置、电子猫眼室内安装机及电子猫眼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610454567.5	2019-12-17	2016-06-21
8	识别精度高的人脸识别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11379227.1	2019-12-03	2017-12-20
9	一种节约能源的安防用摄像头	发明专利	ZL201710639183.5	2019-11-29	2017-07-31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授权日	申请日
10	一种基于区块链技术的除湿型摄像头	发明专利	ZL201811092854.1	2019-11-26	2018-09-19
11	一种路由器安全防护设备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1191671.5	2019-05-31	2018/10/12
12	无尘散热监控器	发明专利	CN201610476309.7	2019-01-08	2016-06-27
13	一种具有多种协议转换功能的路由器	发明专利	ZL201610259682.7	2019-01-04	2016-04-22
14	一种 WiFi/双 24L01 网关	发明专利	ZL201510349501.5	2018-12-14	2015-06-24
15	一种物联网智能网关	发明专利	ZL201510105208.4	2018-03-16	2015-03-11
16	一种共享型无线路由器及其动态调整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217589.5	2017-12-01	2015-04-30
17	普通语音与加密语音的相互转换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165065.1	2017-01-11	2014-04-23
18	结合电力通信的摄像设备	发明专利	CN201210471149.9	2016-10-19	2012-11-20
19	用于波分复用无源光网络故障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116885.8	2015-09-09	2011-05-07
20	一种人工交互型智能化电视机顶盒	发明公布	CN201911048285.5	未授权	2019-10-30
21	一种与不同类型网络兼容、且具有高可靠性的网关	发明公布	CN201911035953.0	未授权	2019-10-29
22	一种带有集线装置的电视机顶盒	发明公布	CN201911016234.4	未授权	2019-10-24
23	一种可融合多模式机顶盒功能的数字电视机顶盒	发明公布	CN201911002770.9	未授权	2019-10-21
24	机顶盒（迷你）	外观设计	ZL201930117750.0	2019-12-24	2019-03-20
25	壁挂机顶盒	外观设计	ZL201930117749.8	2019-12-03	2019-03-20
26	融合型智能网关	外观设计	ZL201930177734.0	2019-11-15	2019-04-17
27	网络路由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177408.X	2019-11-15	2019-04-17
28	智能网关	外观设计	ZL201930112169.X	2019-11-15	2019-03-18
29	无线网关	外观设计	ZL201930112170.2	2019-11-15	2019-03-18
30	网关	外观设计	ZL201930112471.5	2019-11-15	2019-03-18
31	智能路由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177417.9	2019-11-15	2019-04-17
32	电力猫（单口）	外观设计	ZL201930177416.4	2019-11-15	2019-04-17
33	插墙电力猫	外观设计	ZL201930177730.2	2019-11-15	2019-04-17
34	电力猫外壳	外观设计	ZL201930177406.0	2019-11-15	2019-04-17
35	电力猫	外观设计	ZL201930177731.7	2019-11-15	2019-04-17
36	网关路由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177732.1	2019-11-15	2019-04-17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授权日	申请日
37	智能机顶盒	外观设计	ZL201930117748.3	2019-11-15	2019-03-20
38	综合融合网关	外观设计	ZL201930177410.7	2019-11-15	2019-04-17
39	无线电力猫	外观设计	ZL201930177407.5	2019-11-15	2019-04-17
40	智能融合网关	外观设计	ZL201930118040.X	2019-11-15	2019-03-20
41	网络机顶盒	外观设计	ZL201930118042.9	2019-11-15	2019-03-20
42	融合网关	外观设计	ZL201930118041.4	2019-11-15	2019-03-20
43	无线路由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177418.3	2019-11-15	2019-04-17
44	立式智能融合网关	外观设计	ZL201930177733.6	2019-11-15	2019-04-17
45	数据网关	外观设计	ZL201930119750.4	2019-11-15	2019-03-21
46	机顶盒	外观设计	ZL201830453159.8	2019-11-15	2019-03-20
47	安防网关	外观设计	ZL201930112191.4	2019-11-15	2019-03-18
48	路由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177409.4	2019-09-06	2019-04-17
49	机顶盒	外观设计	ZL201830453159.8	2019-07-26	2018-08-09
50	智能网络机顶盒 (Z87)	外观设计	ZL201730408752.6	2018-03-09	2017-08-31
51	智能网络机顶盒 (Z83)	外观设计	ZL201730408480.X	2018-02-23	2017-08-31
52	智能网络机顶盒 (Z82)	外观设计	ZL201730408486.7	2018-02-23	2017-08-31
53	智能网络机顶盒 (Z86)	外观设计	ZL201730409148.5	2018-02-23	2017-08-31
54	智能网络机顶盒 (Z84)	外观设计	ZL201730408478.2	2018-02-02	2017-08-31
55	智能网络机顶盒 (Z81)	外观设计	ZL201730408801.6	2018-02-02	2017-08-31
56	一种无线投影网关	实用新型	ZL201922213632.7	2020-06-09	2019-12-11
57	一种多输出端电力猫	实用新型	ZL201922213633.1	2020-05-01	2019-12-11
58	一种隐藏式多路 PPPOE 融合网关	实用新型	ZL201921627186.8	2020-05-01	2019-09-27
59	一种新型的网关接口器件	实用新型	ZL201921626456.3	2020-05-01	2019-09-27
60	一种可旋转隐藏接口的电力猫	实用新型	ZL201920523148.1	2020-04-10	2019-04-17
61	一种基于多网融合的 ZigBee 网关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357789.4	2019-12-24	2019-03-20
62	一种新型机顶盒屏蔽罩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342314.8	2019-12-24	2019-03-18
63	一种具有线缆支架的电力猫无线路由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523701.1	2019-12-13	2019-04-17
64	一种用于路由器快速安装的微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23703.0	2019-12-13	2019-04-17
65	一种自清洁的人脸识别摄像头	实用新型	ZL201920760809.2	2019-11-22	2019-05-24
66	一种使用方便的摄像头	实用新型	ZL201920028986.1	2019-11-19	2019-01-09
67	一种结构稳固的摄像头	实用新型	ZL201920175988.3	2019-11-15	2019-01-31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授权日	申请日
68	一种多角度调节的监控摄像头	实用新型	ZL201920204800.3	2019-11-15	2019-02-18
69	一种隐藏式多层插口的无线路由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523180.X	2019-11-15	2019-04-17
70	一种插座式电力猫	实用新型	ZL201920523147.7	2019-11-15	2019-04-17
71	一种隐藏式智能卡插卡的机顶盒	实用新型	ZL201920357820.4	2019-09-24	2019-03-20
72	一种具有散热功能的双盘体式网络机顶箱体	实用新型	ZL201920358347.1	2019-09-06	2019-03-20
73	一种安装便捷的多源信息融合网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357787.5	2019-09-06	2019-03-20
74	一种可拆卸式墙壁嵌入式电脑网关	实用新型	ZL201920341925.0	2019-09-06	2019-03-18
75	一种折叠式 GPON 上行融合机顶盒	实用新型	ZL201920357819.1	2019-09-06	2019-03-20
76	一种具有物理报警功能的融合网关	实用新型	ZL201920357788.X	2019-09-06	2019-03-20
77	一种室外型电力物联网网关设备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341924.6	2019-09-06	2019-03-18
78	一种便于悬挂的计算机网络路由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358346.7	2019-09-06	2019-03-20
79	一种数字机顶盒	实用新型	ZL201821728097.8	2019-05-31	2018-10-24
80	一种数字有线多屏智能网关	实用新型	ZL201821732129.1	2019-05-31	2018-10-24
81	一种 Android 智能机顶盒	实用新型	ZL201821728102.5	2019-04-19	2018-10-24
82	一种双模智能机顶盒	实用新型	ZL201821728104.4	2019-04-19	2018-10-24
83	一种多媒体机顶盒改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728103.X	2019-04-19	2018-10-24
84	一种基于 Android 平台和 WIFI 传控的多功能机顶盒	实用新型	ZL201821728098.2	2019-04-19	2018-10-24
85	一种车内遇险紧急预警对讲机	实用新型	CN201820700329.2	2019-02-12	2018-05-11
86	便于装卸的楼宇对讲机	实用新型	CN201721350615.2	2018-04-10	2017-10-19
87	一种能够多角度调节信号接收模块的机顶盒	实用新型	ZL201721236706.3	2018-04-03	2017-09-25
88	一种可稳定固定的融合型机顶盒	实用新型	ZL201721239260.X	2018-04-03	2017-09-25
89	一种抗震防摔的机顶盒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236548.1	2018-04-03	2017-09-25
90	一种便于组装的机顶盒	实用新型	ZL201721236623.4	2018-04-03	2017-09-25
91	一种腕表式对讲机	实用新型	CN201621425528.4	2017-06-13	2016-12-23
92	VR 眼镜	外观设计	CN202030155449.1	2020-08-25	2020-04-17
93	网络摄像头（枪机）	外观设计	CN202030155309.4	2020-08-25	2020-04-17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授权日	申请日
94	网络摄像头（卡片机）	外观设计	CN202030155300.3	2020-08-25	2020-04-17
95	人脸支付设备	外观设计	CN202030155308.X	2020-08-25	2020-04-17
96	门铃	外观设计	CN202030155450.4	2020-08-25	2020-04-17
97	网络摄像头（云台）	外观设计	CN202030155235.4	2020-08-25	2020-04-17

注：以上专利权人均均为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5) 软件著作权

软件著作权共 88 项，详见下表：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权利范围
1	兆能讯通 Z84 网络智能机顶盒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127714 号	2017-09-25	全部权利
2	兆能讯通 Z82 网络智能机顶盒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125933 号	2017-09-25	全部权利
3	兆能讯通 Z85 网络智能机顶盒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127723 号	2017-09-25	全部权利
4	兆能讯通 S61 网络摄像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138760 号	2017-09-28	全部权利
5	兆能讯通 S62 网络摄像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140472 号	2017-09-29	全部权利
6	兆能讯通机顶盒设备运维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155515 号	2017-01-01	全部权利
7	兆能讯通融合型机顶盒客户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55522 号	2017-01-01	全部权利
8	兆能讯通网络摄像机主控台控制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155707 号	2017-01-01	全部权利
9	兆能讯通融合型机顶盒信息发射快速准确解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55994 号	2017-01-01	全部权利
10	兆能讯通融合型机顶盒电源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55544 号	2017-01-01	全部权利
11	兆能讯通 Z65 网络智能机顶盒信号防干扰预警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155256 号	2017-01-01	全部权利
12	兆能讯通融合型机顶盒串口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55684 号	2017-01-01	全部权利
13	兆能讯通融合型机顶盒运行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55795 号	2017-01-01	全部权利
14	兆能讯通融合型机顶盒信号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156013 号	2017-10-17	全部权利
15	兆能讯通智能机顶盒交互数据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55232 号	2017-10-17	全部权利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权利范围
16	兆能通讯融合型机顶盒网络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55250 号	2017-01-01	全部权利
17	兆能讯通融合型机顶盒电流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56589 号	2017-01-01	全部权利
18	兆能讯通融合型机顶盒网关配置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56185 号	2017-01-01	全部权利
19	兆能讯通 Z67 机顶盒性能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55786 号	2017-01-01	全部权利
20	兆能讯通融合型机顶盒网络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155241 号	2017-01-01	全部权利
21	兆能讯通 Z34 智能机顶盒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156525 号	2017-01-01	全部权利
22	兆能讯通家用机顶盒无线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155980 号	2017-01-01	全部权利
23	兆能讯通 Z36 网络智能机顶盒销售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156305 号	2017-01-01	全部权利
24	兆能讯通 Z34 网络机顶盒操作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56497 号	2017-01-01	全部权利
25	兆能讯通 Z34 机顶盒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56149 号	2017-01-01	全部权利
26	兆能讯通无线摄像机成像检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55496 号	2017-01-01	全部权利
27	兆能讯通融合型机顶盒信号监控终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56194 号	2017-01-01	全部权利
28	兆能讯通融合型机顶盒信号传输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56099 号	2017-01-01	全部权利
29	兆能讯通基于融合型机顶盒的商城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155695 号	2017-01-01	全部权利
30	兆能讯通融合型机顶盒网络维护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55734 号	2017-01-01	全部权利
31	兆能讯通融合型机顶盒数字电视接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156507 号	2017-01-01	全部权利
32	兆能讯通机顶盒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55236 号	2017-01-01	全部权利
33	兆能讯通融合型机顶盒网络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55927 号	2017-01-01	全部权利
34	兆能讯通融合型机顶盒网关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155914 号	2017-01-01	全部权利
35	兆能讯通高清摄像机视频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56202 号	2017-01-01	全部权利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权利范围
36	兆能讯通融合型机顶盒接收信号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56164 号	2017-01-01	全部权利
37	兆能讯通融合型机顶盒信号发送基站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156023 号	2017-10-17	全部权利
38	兆能讯通机顶盒售后服务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55718 号	2017-01-01	全部权利
39	兆能讯通融合型机顶盒网络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55262 号	2017-01-01	全部权利
40	兆能讯通融合型机顶盒开关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155724 号	2017-01-01	全部权利
41	兆能讯通融合型机顶盒安全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156135 号	2017-01-01	全部权利
42	兆能讯通红外线摄像机感应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56521 号	2017-01-01	全部权利
43	兆能讯通 Z36 网络机顶盒信号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155949 号	2017-10-17	全部权利
44	兆能讯通 Z34 网络机顶盒信号传输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55983 号	2017-01-01	全部权利
45	兆能讯通机顶盒网络运维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155970 号	2017-01-01	全部权利
46	兆能讯通智能机顶盒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56142 号	2017-01-01	全部权利
47	兆能讯通融合型机顶盒温度预警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58410 号	2017-01-01	全部权利
48	兆能讯通融合型机顶盒信号覆盖范围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158159 号	2017-01-01	全部权利
49	兆能讯通融合型机顶盒室内环境监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158138 号	2017-01-01	全部权利
50	兆能讯通融合型机顶盒性能测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58153 号	2017-01-01	全部权利
51	兆能讯通智能化机顶盒信号调频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157865 号	2017-01-01	全部权利
52	兆能讯通融合型机顶盒数字传输文件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57869 号	2017-01-01	全部权利
53	兆能讯通机顶盒射频信号优化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157862 号	2017-01-01	全部权利
54	兆能讯通融合型机顶盒信息发布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57873 号	2017-01-01	全部权利
55	兆能讯通融合型机顶盒综合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158130 号	2017-01-01	全部权利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权利范围
56	机顶盒触屏红外遥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286114 号	2018-11-29	全部权利
57	基于双 SSID 机顶盒的屏屏通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286364 号	2018-11-29	全部权利
58	数字机顶盒媒体中心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286370 号	2018-11-29	全部权利
59	交互式家庭多媒体共享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30872 号	2018-12-11	全部权利
60	数字电视机顶盒智能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31011 号	2018-12-11	全部权利
61	机顶盒数字信息分级发布与导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30875 号	2018-12-11	全部权利
62	数字电视机顶盒中间件模块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331578 号	2018-12-11	全部权利
63	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 Loader 改进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27082 号	2018-12-11	全部权利
64	应用网关数据格式转换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760646 号	2019-04-16	全部权利
65	无线电力猫信号自动优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759699 号	2019-04-16	全部权利
66	3G 无线路由器动态路由通信协议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765776 号	2019-04-17	全部权利
67	路由器分组数据过滤处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765784 号	2019-04-17	全部权利
68	路由器网络性能配置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766093 号	2019-04-17	全部权利
69	网络网关自动获取代理服务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66098 号	2019-04-17	全部权利
70	无线电力线通信网络信号转换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764166 号	2019-04-17	全部权利
71	无线局域网数据传输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764887 号	2019-04-17	全部权利
72	教育局视讯会议系统集成及运维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073014 号	2020-02-28	全部权利
73	物流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及运维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073021 号	2020-02-28	全部权利
74	物流大数据平台优化与运维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073270 号	2020-02-28	全部权利
75	数字小微园运营支撑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073008 号	2020-02-28	全部权利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权利范围
76	网关安全远程测试管理系统	2020SR0451933	2020-05-14	全部权利
77	智能云网关访问控制系统	2020SR0446573	2020-05-13	全部权利
78	路由器流量实时监测管理系统	2020SR0443650	2020-05-13	全部权利
79	应用接口网关管理系统	2020SR0446964	2020-05-13	全部权利
80	无线网关嵌入式系统	2020SR0443565	2020-05-13	全部权利
81	多线路接入网关协议系统	2020SR0448190	2020-05-13	全部权利
82	兆能摄像机软件-android 版	2020SR0440019	2020-05-12	全部权利
83	路由器安全防御网关系统	2020SR0441540	2020-05-12	全部权利
84	路由器网关采集平台	2020SR0437267	2020-05-12	全部权利
85	路由器防火墙控制系统	2020SR0438231	2020-05-12	全部权利
86	兆能摄像机软件-iOS 版	2020SR0440025	2020-05-12	全部权利
87	路由器上网环境安全监测系统	2020SR0441266	2020-05-12	全部权利
88	兆能全景监控平台-windows 版	2020SR0312119	2020-04-07	全部权利

注：以上软件著作权权利人均为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4.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共 10 项，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杭州兆驰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0-03	100.00	0.00
2	德清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	100.00	2,500,000.00
3	杭州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9-05	100.00	200,000.00
4	深圳市创微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8	100.00	28,572,447.61
5	深圳市兆能讯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5	100.00	0.00
6	惠州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	100.00	0.00
7	成都良辰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9-03	100.00	111,549.89
8	杭州任你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03	78.00	0.00
9	合肥微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	50.00	486,173.61
10	深圳市智路由科技有限公司	2019-05	20.710008	1,828,389.57
	合计			33,698,560.68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本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4 月 30 日。

确定该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考虑到与审计报告时间相衔接。本次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作了相应约定。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评估函。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86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 财政部令第

76号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9.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0.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号);

11.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12.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6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获得通过);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1号);

18.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中国证监会);

19.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7号—轻资产类公司收益法评估》(中国证监会);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

关联交易》(深证上〔2020〕451号);

21. 有关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7.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8.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9.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20. 其他准则。
- ### (四) 权属依据
1. 股份持有证明;
 2. 出资证明;
 3. 专利证书;

4. 商标注册证;
5. 著作权相关权属证明;
6. 域名证;
7. 机动车行驶证;
8.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1.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3. 《2020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4. 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5.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6. 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7. 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8.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9.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0.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明细表;
2. 《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政部财会[2016]13 号);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47 号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收益法, 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 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被评估单位及其下属子公司整体业务链已经逐步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也能合理估算，适合采用收益法合并口径对的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另一方面，由于在股权交易市场上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证券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一）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合并口径）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减去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有息负债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预测，采用合并口径数据。合并数据由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及 8 家下属公司的财务数据组成。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2	杭州兆驰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	德清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	杭州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	深圳市创微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6	深圳市兆能讯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	惠州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8	成都良辰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9	杭州任你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8.00%

1.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拟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2. 计算公式

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合并口径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其中，合并口径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

3.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t_i}} + P_{n+1}$$

式中：

P：评估基准日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预测期第 i 年现金流量；

r：折现率；

i：预测期；

n：预测期的末期；

t_i：预测期第 i 期的折现期(期中折现)；

P_{n+1} : 预测期后现金流量现值。

(1) 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状况及企业经营规模，预计被评估单位在未来几年业绩会稳定增长，据此，本次预测期选择为 2020 年 5 月至 2024 年，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 2024 年水平不变。

(2) 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对被评估单位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考虑其历年的运行状况、人力状况、研发能力、市场开拓能力等均比较稳定，持续经营能力较强，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3) 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 × (1 - 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4) 预测期后现金流量现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预测期后的现金流量现值公式如下：

$$P_{n+1} = \frac{F_{n+1}}{r \times (1+r)^{t_n}}$$

其中： F_{n+1} 为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根据预测期末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调整确定。

(5) 期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现金流量收益期内均在发生，而不是只在每个预测期的期终发生，因此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期中折现考虑。

(6)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 - T)$

式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E/(D+E)$: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D+E)$: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β : 企业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主要为多余的货币资金, 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5.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值根据资产基础法下其评估值确认。

6.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对于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方法参见资产基础法下关于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方法的介绍。

7. 有息负债价值的确定

有息负债主要是指被评估单位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及相关利息,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8. 少数股东权益的确定

纳入评估范围涉及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为杭州任你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于杭州任你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专业人对其进行了整体评估, 按照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少数股东持股比例相乘得出少数股东权益的价值。经测算少数股东权益评估值为负数, 故本次谨慎考虑少数股东权益评估值取值为 0 元。

(二) 资产基础法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外币按评估基准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确定其价值。

(2) 应收款项融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实了应收款项融资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资料。应收款项融资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应收账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并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函证或相关替代程序进行清查核实，对于与关联方的往来款，本次不考虑风险损失；对于除关联方外的应收账款，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对于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账面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4) 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预付款项，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其他应收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并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函证或相关替代程序的清查核实，对于与关联方的往来款，本次不考虑风险损失；对于除关联方外的其他应收款，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对于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账面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6) 存货，包括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的材料，为近期采购，周转速度较快，市场价格波动变化不大，其账面值反映了市场价，故以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库存商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库存商品的销售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对评估基准日近期的相关合同进行了抽查。对于正常销售的库存商品，根据其销售价格

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的库存商品，根据其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全部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发出商品，为已发出未确认收入的产品。根据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有关的投资协议、公司章程、出资证明、营业执照、基准日资产负债表等有关资料，核实投资日期、资产名称、投资数量、投资比例、公司设立日期、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均无误的基础上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价值予以评估。

对于非控股被投资企业，采用被投资企业评估基准日的报表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定基准日评估值。

3. 长期股权投资

对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按与母公司同一基准日、同一标准进行现场核实和评估，根据评估的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评估值。

其中，对于正常经营的企业，由于目前市场上在选取参照物方面具有极大难度，且由于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故不采用市场法，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与母公司合并）进行评估；对于新成立、经营不正常或不稳定、未来盈利预测难以合理量化，收益法评估条件不充分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对于杭州兆驰讯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兆能尚未实缴资本，且杭州兆驰尚未开展经营，财务尚未建账，故确定该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为 0 元。

对于合肥微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兆能持股比例 50%，章程约定以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深圳兆能在股东会的表决权比例未到达控制，深圳兆能无法主导合肥微触的经营活动，也不参与合肥微触的日常经营管理，与其也无业务往来，深圳兆能对合肥微触公司无控制权。对于深圳市智路由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兆能持股比例 20.710008%，没有控股权。对于以上 2 家非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情况，取得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适当分析后，企业净资产较少，对母公司估值无重大影响，采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该类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及非控股权可能带来的股权折价或溢价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的影响。

4. 设备类资产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部分采用二手市场价确定。

成本法：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①对于机器设备，主要通过查阅《2020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及市场询价等方式得到设备购置价，在此基础上考虑各项合理费用，如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等。其中对于部分询不到价格的设备，采用替代性原则，以同类设备价格并考虑合理费用后确定重置成本。

②车辆通过市场询价确定车辆市场购置价，再加上车辆购置税和相关手续牌照费作为其重置成本。

即：车辆重置成本=购置价/(1+增值税税率)+[购置价/(1+增值税税率)]×车辆购置税税率+其他合理费用

③对于通用类电子设备，主要通过网上查询及市场询价等方式取得设备购置价，在此基础上考虑各项合理费用，如运杂费等。其中对于部分询不到价格的设备，采用替代性原则，以同类设备价格并考虑合理费用后确定重置成本。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13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以及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对于符合条件的设备，本次评估重置成本未考虑其增值税。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②车辆成新率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确定。

对于无使用年限限制的车辆以车辆行驶里程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其公式为：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调整系数}$$

③对于电子设备，主要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查，并根据各类设备已使用年限，确定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从而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设备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其中：对于车牌需要竞拍的车辆评估值时，计算公式为：设备评估值 = (设备重置成本 - 车牌价) × 综合成新率 + 车牌价

5. 其他无形资产

(1) 专利、软件著作权

由于无形资产具有专有性、独占性的特征，因此企业不会轻易转让自己的技术类无形资产，造成了交易市场的不活跃且信息不透明，本次评估无法找到可对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故市场法不适用本次评估。

由于无形资产投入、产出存在比较明显的弱对应性，即很难通过投入的成本来反映资产的价值，因此也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本次评估的各项无形资产(其中包含子公司深圳创微达的技术类无形资产)大多需要共同作用产生效益，难以对其单独的价值进行划分，基于评估目的需要，对该部分无形资产视为一个整体来确定其价值更为合理。考虑到无形资产的转让实际是一种未来获利能力的一种转让，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即预测运

用待估无形资产获得未来可能实现的收益，通过一定的分成率（即待估资产在未来收益中应占的份额）确定评估对象能够为企业带来的利益，并通过折现后累加求出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 \times K}{(1+r)^{t_i}}$$

其中：P 为评估价值

r 为折现率

R_i 为第 i 期的收益

K 为分成率

i 为预测期

n 为预测期的末期

t_i 为预测期第 i 期的折现期（期中折现）

(2) 商标、域名

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查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并非为驰名商标，企业为了防止法律风险而注册商标，主要起到标识作用，域名主要为展示公司及产品形象所用，本次对商标及域名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的技术思路是把取得资产的成本、期间费用以及合理利润加和得出重置成本，减去无形资产损耗或贬值来确定无形资产的价值。

(3) 外购软件

对于外购软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产生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企业按照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以核实后的暂时性差异额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

算相乘作为评估值。

7. 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具体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明细表，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对于截至现场清查日的部分款项寄发了询证函，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9月22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20年6月15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1. 拟定评估方案
2. 组建评估团队
3. 实施项目培训

(1) 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 现场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7月31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整理评估范围内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

2. 经营状况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

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在不影响独立判断的情况下，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与被评估单位有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以产权人拥有评估对象的合法产权为假设前提。

4. 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5. 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6.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8. 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 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查作出的判断。

5. 被评估单位涉及经营场地租赁，本次评估假设经营场地租用到期后可以在同等市场条件下续租。

6. 没有考虑现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7. 假设委估无形资产权利的实施是完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不会违反国家法律及社会公共利益，也不会侵犯他人任何受国家法律依法保护的权力。

8. 经深圳市科学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和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批准，深圳兆能于2018年11月9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44203788，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可以继续重新认定。根据深圳兆能的经营模式和未来发展情况，深圳兆能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标准。故本次评估假设深圳兆能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所得税率优惠政策。故深圳兆能未来年度按15%计征企业所得税。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02,166.56万元，评估价值为103,296.47万元，增值额为1,129.91

万元，增值率为 1.1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0,683.59 万元，评估价值为 90,683.59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1,482.98 万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2,612.89 万元，增值额为 1,129.91 万元，增值率为 9.84%。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4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6,434.52	97,015.30	580.78	0.60
非流动资产	5,732.04	6,281.17	549.13	9.58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	111.19	-188.81	-62.94
长期股权投资	3,369.86	208.50	-3,161.35	-93.81
固定资产	1,482.14	1,556.41	74.28	5.01
无形资产	83.62	3,928.89	3,845.26	4,598.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6.43	476.17	-20.25	-4.08
资产总计	102,166.56	103,296.47	1,129.91	1.11
流动负债	90,683.59	90,683.5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90,683.59	90,683.59	0.00	0.00
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	11,482.98	12,612.89	1,129.91	9.84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166.5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0,683.5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1,482.98 万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2,285.91 万元，增值额为 60,802.94 万元，增值率为 529.51%。

（三）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到的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612.89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2,285.91 万元，差异 59,673.03 万元，差异率为

473.11%。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服务、营销、团队、资质、客户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较大的差异。

被评估单位系一家专业从事网络视讯终端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目前网络视讯终端已经发展得较为成熟，一般行业内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并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在该行业中深耕多年，凭借其对市场 and 客户的快速响应及过硬的产品质量，积累了大量的行业经验，与行业内的同类竞争者相比，在招投标中均能保持较高的评分，提高了中标的几率，预测期内的收益可以平稳实现。采用收益法评估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渠道及实施的经营成果和股东权益价值。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资产进行了评估，不能完全体现各单项资产组合后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相互配合和有机结合产生的整合效应，而企业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外部条件和内部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72,285.91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二)根据《资产评估法》、相关评估准则以及《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三)本次评估是建立在由企业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可信的基础上，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

(四)本次评估利用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847号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五)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3项商标，97项专利，88项软件著作权，1项域名为账外资产。

(六)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和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批准，深圳兆能于2018年11月9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44203788，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可以继续重新认定。根据深圳兆能的经营模式和未来发展情况，深圳兆能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标准。本次评估以深圳兆能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认证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为前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所得税率优惠政策。故深圳兆能未来年度按 15% 计征企业所得税。

(七) 评估基准日后至报告出具日，长期股权投资杭州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兆能讯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本次评估已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八) 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投资设立杭州兆赫讯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J0B7C0P，深圳市创微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投资设立德清创微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1MA2D18501D。以上两家公司均未实际经营，出具报告日时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九)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及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

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在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2020 年 9 月 22 日。

资产评估师：吕浙源

资产评估师：倪卫华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审计后财务报表；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附件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六、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复印件；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
件；

附件九、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附件十、资产评估明细表。